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7(x)、(z)和(cc)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2
奥地利	2
印度	3

* A/69/150。

** 增编内的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4年9月15日]

奥地利认为，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是存在的，无论这种使用是有意的、意外的还是一时疏忽所致，而且由此会产生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有鉴于此，核武器的存在是不可接受的。奥地利认为，难以想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如何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奥地利大力支持核裁军工作，它认为核裁军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在国家一级，谋求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承诺庄严载于关于“无核武器的奥地利”的1999年宪法性法律(149/1999)中：“奥地利境内禁止生产、储存、转让、试验或使用核武器。还禁止在奥地利境内建立用来储存核武器的设施”(第一条)。

奥地利支持为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奥地利支持多边核裁军还包括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采取努力，以推进像 2013 年在日内瓦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那样的多边核裁军谈判(见大会第 67/56 号和第 68/46 号决议)。此外，联邦总统海因茨·菲舍尔作为开幕式上的发言者参与了 2013 年 9 月 26 日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他指出“全世界人民都有权过上没有这一恐吓(即核武器)的生活。(……)应将核武器视为耻辱，予以禁止，并在其消灭我们之前予以消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这一认识，奥地利与立场相近的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大会会议期间就核裁军的人道主义方面提出了联合声明。为了强调核裁军的紧迫性，协助从根本上改变有关核武器的论述，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是违背道德的并会产生灾难性的全球影响，奥地利参加了分别于 2013 年在奥斯陆和 2014 年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并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承办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

印度

[原件：英文]

[2014年8月27日]

印度已加入为大会第 68/42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印度支持认为有义务秉持诚意努力开展并完成核裁军谈判的观点，这一支持并非基于任何特定法律文书的规定，而是印度对核裁军的一贯政治支持的合理延伸。印度深信，可以通过由一项普遍承诺和一个全球性、非歧视的商定多边框架支持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来实现核裁军目标。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开展真正对话来建立信任和信心，也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念中的重要地位。

印度的 CD/1816 号工作文件罗列了具体步骤，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念中的重要地位；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继而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启动核裁军谈判的适当论坛，可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其任务，以此作为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项内容。